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智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18
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